

**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學校 2013/14 經審核帳目、
儲備上限及財務管理簡介會
（2014 年 11 月 18 日）
問與答**

問 1: 學校在填寫經審核帳目收支帳範本時，有些帳項如課外活動會記入「其他收入」帳而支出則記入「課外活動支出」帳，以致「其他收入」與「其他支出」的數額不相符。為此，學校可否自訂經審核帳目表格？

答 1: 學校應盡量採用教育局提供的範本以填寫經審核帳目。就各項學校收入與支出的詳情，學校可另備分類帳作紀錄。

問 2: 由於本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尚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，因此到現時還未能計算到 2013/14 學年的審定直資單位津貼額。在 2013/14 經審核帳目內應如何填寫相關受影響的項目，包括獲發放的直資津貼數額？

答 2: 教育局建議直資學校可先行填寫其他不受影響的項目，例如各開支項目。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發展，若一直未能通過，最遲會於明年初致函學校通知有關填寫 2013/14 經審核帳目的最新安排。

問 3: 就直資學校所興建的高於標準設施的折舊和維修開支，應記帳於「營運儲備」或是「用作建設、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的儲備」？

答 3: 直資學校應根據興建高於標準設施的資金來源，記帳這些設施的折舊和維修開支於相關的儲備內。例如：資金來源是「營運儲備」，便應將有關的折舊和維修開支記帳於「營運儲備」內。

問 4: 直資學校外聘保安服務時，是否需要遵從有關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指引？

答 4: 外聘保安服務是屬於「學校採購服務」的項目。直資學校應依循校本的採購政策進行相關的採購服務，而學校制訂校本採購政策時，須盡量依循現行教育局通告《資助學校

採購程序》所載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指引。如學校制訂的採購政策與教育局指引有所不同，則須獲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批准。

問 5: 教育局基於什麼準則選擇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？

答 5: 教育局會用循環周期形式抽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。一般而言，教育局會每五年到直資學校進行一次帳目稽核。倘若帳目稽核結果顯示需要教育局跟進，學校核數組或會提前到學校再進行帳目稽核。

問 6: 學校在進行採購活動時，應根據什麼準則以決定採用哪一種採購模式？

答 6: 直資學校應制訂一套校本採購政策，制訂不同採購模式的財政限額。學校在決定採用哪一類採購模式前，可參考過往採購同類貨品／服務的經驗，預算所需的開支，然後根據學校政策去進行採購。如沒有過往經驗作參考，學校可收集市場的價格資料，估計所需的金額，然後決定採用哪一類採購模式。若學校擔心供應商報價會超越採購模式的上限金額，學校宜採用上限金額較高的採購模式。

問 7: 就學校售賣習作簿、校服、文具、用具及其他物品(課本除外)所得的利潤，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 15% 的規定，學校可否以「每類」物品(例如：以所有不同樣式的習作簿為一類)的平均利潤不超過 15% 來作出訂價？

答 7: 為合乎學生的利益，學校必須以「每件」物品不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 15% 的規定來作出訂價。以售賣習作簿為例：中英數三項習作簿各自的出售價也不能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 15%。有關 15% 利潤的上限，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。

問 8: 直資學校舉辦遊學團時，如由學校支付帶隊老師所需的費用，似乎變相使用不參加學生的學費補貼遊學團的費用，這會否不公平？可否由參加的學生支付帶隊老師所需的費用？

答 8: 以資助學校為例，倘若所辦的遊學團是列明於學校計劃報告書內，帶隊老師所需的費用會以資助學校的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／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支付。至於直資學校，由於直資單位津貼額已反映了資助學校的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／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，若直資學校已制訂校本政策，並獲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批准，訂明教職員因教育需要的公幹出差的支出費用，就可透過直資津貼或其他學校收入支付有關的費用。此外，帶隊老師的費用不應由參加的學生支付，以避免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。

學校行政第一組
2015 年 1 月